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吳佳彥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  
傳真：02-27278221  
電子信箱：dop-a2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901458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 
（12668221\_1090145836\_1\_ATTACHMENT1.pdf、12668221\_1090145836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檢送  
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12點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9年11月6日公評字第10922602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送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（以下簡稱試務規定）」一案，前經本府109年11月5日以府授人任字第1090145323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三、前開函附件之試務規定修正全文第12點規定漏列，並將第13點規定誤植於第12點規定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建成國中 1091109



\*OMAA1096007010\*

副本：

2020/11/09  
14:14:3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